

债券代码：143439.SH

债券简称：17昌润01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6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27日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27日开始支付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26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7昌润01
3. 债券代码：143439
4.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时票面年利率为6.85%，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1.3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35 亿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7.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
9. 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分别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26日

2、利率及本年度付息情况：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5%。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8.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4.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8.50 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昌润 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将在本次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交易日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 1 号昌润莲湖大厦 28 楼

联系人：徐炳华、韩秀军、吕明

电话：0635-2119016、0635-2119012

传真：0635-2119000

邮政编码：252000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戴文杰

电话：021-38032633

传真：021-38670699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